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好安即群益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誠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22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5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雖已提出上訴狀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說明上訴理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及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祝語萱